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电子税务局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項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投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4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共计募集资金54,10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91.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414.9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項目	39,641.47	21,481.96	21,679.95	100.91%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智能化改造项目	41,237.37	22,346.78	4,373.13	19.5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49	5,586.23	3,326.34	59.55%
合计		91,187.33	49,414.97	29,379.42	59.45%

注:电子税务局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項目累计投入38,954.39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投入21,679.95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7,274.44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项目规划建设完成,剩余将用自有资金投资,截至2023年11月30日,项目投入进度达到项目总预算的98.27%左右。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电子税务局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項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項目”是公司新建大楼内实施建设智慧税务、大数云计算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公司新建大楼内实施建设税务业务实验室和技术实验室,上述募投项目与外部环境因素紧密相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建设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施工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土建工程已完工,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调配,保质保量加快新建大楼装修建设,使项目按照原定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立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职工代表大会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钱立阳先生简历

钱立阳,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9年12月起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部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截至目前,钱立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宁波思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宁波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9%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钱立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00
-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3738号税友大厦会议室
-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 至2023年12月2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张维藩	√
3.02	周可仁	√
3.03	杨皓丽	√
3.04	陈欣	√
3.05	陈建生	√
3.06	陈立志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王季元	√
4.02	孙林	√
4.03	葛晓峰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沈皓	√
5.02	徐华章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审议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1	税友股份	2023/12/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受托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法人股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需附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需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邮件内注明联系电话。
-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3738号税友大厦一楼前台。
-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7:00,下午14:00-17:00)。
- 六、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 3、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3738号
- 联系电话:0571-56688119
- 邮箱:ServyouStock@servyou.com.cn
- 特此公告。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股总数: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张维藩	
3.02	周可仁	
3.03	杨皓丽	
3.04	陈欣	
3.05	陈建生	
3.06	陈立志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季元	
4.02	孙林	
4.03	葛晓峰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沈皓	
5.02	徐华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份数应小于等于该候选人所拥有的股份数。如当选人数超过本议案组应选人数,且其所申报的选举票数均小于该候选人所拥有的股份数,则选举有效,超过股份数的选票无效,且选票无效的不影响有效投票的计票。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每一股只能选择累积投票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票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欣××
4.02	陈建××
4.03	陈清××
.....
4.06	陈立志××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欣××
5.02	陈清××
5.03	陈刚××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欣××
6.02	陈清××
6.03	陈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融资及对外担保的重大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订、修改或废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修改或废止公司的章程;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欣××	500
4.02	陈建××	100
4.03	陈清××	100
4.04	陈刚××	100
4.05	陈立志××	100
4.06	陈清××	1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欣××	100
5.02	陈清××	100
5.03	陈刚××	10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欣××	100
6.02	陈清××	100
6.03	陈刚××	1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选举了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欣××	500 100 100 100
4.02	陈建××	0 100 50 50
4.03	陈清××	0 100 200 100
.....
4.06	陈立志××	0 100 50 100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季元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张维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季元先生、孙林先生、葛晓峰女士、陈欣先生、陈建生先生、陈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季元先生、孙林先生、葛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葛晓峰女士任期三年,独立董事王季元先生、孙林先生于2023年2月28日将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王季元先生、孙林先生任期届满前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零一)项、第(一百零二)项、第(一百零三)项、第(一百零四)项、第(一百零五)项、第(一百零六)项、第(一百零七)项、第(一百零八)项、第(一百零九)项、第(一百一十)项、第(一百一十一)项、第(一百一十二)项、第(一百一十三)项、第(一百一十四)项、第(一百一十五)项、第(一百一十六)项、第(一百一十七)项、第(一百一十八)项、第(一百一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项、第(一百三十九)项、第(一百四十)项、第(一百四十一)项、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百四十三)项、第(一百四十四)项、第(一百四十五)项、第(一百四十六)项、第(一百四十七)项、第(一百四十八)项、第(一百四十九)项、第(一百五十)项、第(一百五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二)项、第(一百五十三)项、第(一百五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项、第(一百五十六)项、第(一百五十七)项、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一百五十九)项、第(一百六十)项、第(一百六十一)项、第(一百六十二)项、第(一百六十三)项、第(一百六十四)项、第(一百六十五)项、第(一百六十六)项、第(一百六十七)项、第(一百六十八)项、第(一百六十九)项、第(一百七十)项、第(一百七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二)项、第(一百七十三)项、第(一百七十四)项、第(一百七十五)项、第(一百七十六)项、第(一百七十七)项、第(一百七十八)项、第(一百七十九)项、第(一百八十)项、第(一百八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二)项、第(一百八十三)项、第(一百八十四)项、第(一百八十五)项、第(一百八十六)项、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一百八十八)项、第(一百八十九)项、第(一百九十)项、第(一百九十一)项、第(一百九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三)项、第(一百九十四)项、第(一百九十五)项、第(一百九十六)项、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一百九十八)项、第(一百九十九)项、第(二百)项、第(二百零一)项、第(二百零二)项、第(二百零三)项、第(二百零四)项、第(二百零五)项、第(二百零六)项、第(二百零七)项、第(二百零八)项、第(二百零九)项、第(二百一十)项、第(二百一十一)项、第(二百一十二)项、第(二百一十三)项、第(二百一十四)项、第(二百一十五)项、第(二百一十六)项、第(二百一十七)项、第(二百一十八)项、第(二百一十九)项、第(二百二十)项、第(二百二十一)项、第(二百二十二)项、第(二百二十三)项、第(二百二十四)项、第(二百二十五)项、第(二百二十六)项、第(二百二十七)项、第(二百二十八)项、第(二百二十九)项、第(二百三十)项、第(二百三十一)项、第(二百三十二)项、第(二百三十三)项、第(二百三十四)项、第(二百三十五)项、第(二百三十六)项、第(二百三十七)项、第(二百三十八)项、第(二百三十九)项、第(二百四十)项、第(二百四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项、第(二百四十三)项、第(二百四十四)项、第(二百四十五)项、第(二百四十六)项、第(二百四十七)项、第(二百四十八)项、第(二百四十九)项、第(二百五十)项、第(二百五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二)项、第(二百五十三)项、第(二百五十四)项、第(二百五十五)项、第(二百五十六)项、第(二百五十七)项、第(二百五十八)项、第(二百五十九)项、第(二百六十)项、第(二百六十一)项、第(二百六十二)项、第(二百六十三)项、第(二百六十四)项、第(二百六十五)项、第(二百六十六)项、第(二百六十七)项、第(二百六十八)项、第(二百六十九)项、第(二百七十)项、第(二百七十一)项、第(二百七十二)项、第(二百七十三)项、第(二百七十四)项、第(二百七十五)项、第(二百七十六)项、第(二百七十七)项、第(二百七十八)项、第(二百七十九)项、第(二百八十)项、第(二百八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二)项、第(二百八十三)项、第(二百八十四)项、第(二百八十五)项、第(二百八十六)项、第(二百八十七)项、第(二百八十八)项、第(二百八十九)项、第(二百九十)项、第(二百九十一)项、第(二百九十二)项、第(二百九十三)项、第(二百九十四)项、第(二百九十五)项、第(二百九十六)项、第(二百九十七)项、第(二百九十八)项、第(二百九十九)项、第(三百)项、第(三百零一)项、第(三百零二)项、第(三百零三)项、第(三百零四)项、第(三百零五)项、第(三百零六)项、第(三百零七)项、第(三百零八)项、第(三百零九)项、第(三百一十)项、第(三百一十一)项、第(三百一十二)项、第(三百一十三)项、第(三百一十四)项、第(三百一十五)项、第(三百一十六)项、第(三百一十七)项、第(三百一十八)项、第(三百一十九)项、第(三百二十)项、第(三百二十一)项、第(三百二十二)项、第(三百二十三)项、第(三百二十四)项、第(三百二十五)项、第(三百二十六)项、第(三百二十七)项、第(三百二十八)项、第(三百二十九)项、第(三百三十)项、第(三百三十一)项、第(三百三十二)项、第(三百三十三)项、第(三百三十四)项、第(三百三十五)项、第(三百三十六)项、第(三百三十七)项、第(三百三十八)项、第(三百三十九)项、第(三百四十)项、第(三百四十一)项、第(三百四十二)项、第(三百四十三)项、第(三百四十四)项、第(三百四十五)项、第(三百四十六)项、第(三百四十七)项、第(三百四十八)项、第(三百四十九)项、第(三百五十)项、第(三百五十一)项、第(三百五十二)项、第(三百五十三)项、第(三百五十四)项、第(三百五十五)项、第(三百五十六)项、第(三百五十七)项、第(三百五十八)项、第(三百五十九)项、第(三百六十)项、第(三百六十一)项、第(三百六十二)项、第(三百六十三)项、第(三百六十四)项、第(三百六十五)项、第(三百六十六)项、第(三百六十七)项、第(三百六十八)项、第(三百六十九)项、第(三百七十)项、第(三百七十一)项、第(三百七十二)项、第(三百七十三)项、第(三百七十四)项、第(三百七十五)项、第(三百七十六)项、第(三百七十七)项、第(三百七十八)项、第(三百七十九)项、第(三百八十)项、第(三百八十一)项、第(三百八十二)项、第(三百八十三)项、第(三百八十四)项、第(三百八十五)项、第(三百八十六)项、第(三百八十七)项、第(三百八十八)项